

热点

城中村电费恶意加价,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处理相关投诉举报,要动真格进行处罚

广州城中村电费变相加价,监管部门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7月1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线“广东民声热线”回应,广州将对城中村电费恶意加价动真格处罚,并呼吁广大出租屋房东认真了解国家电价政策,自觉按照国家的规定来收电费、交电费,不要在电价上加价,或者搭车收费。

■新快报记者 杨喜茵

对恶意收费行为调查取证 将通过处罚执法带动监管

城中村电费加价乱象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5月1日,《广州市供用电条例》正式实施,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电价政策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且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对出租屋房东个人加收电费行为处罚的规定。

5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规范电费收费行为的提醒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提醒各电费收费主体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并于6月30日前全面纠正自身存在的不规范收费行为。

告知书发出后,新快报记者走访了天河员村、棠下、棠东,海珠龙潭,白云萧岗、东平等多个城中村发现,各村仍按照1.5元一度的电价收费。有房东表示如果要按照民水民电收费,必须涨房租或收“维护费”。如今,距离自查自纠已经过了近半个月,广州城中村电费加价乱象依然随处可见,租

客期待的按目录电价收费究竟能不能实现?

7月1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线“广东民声热线”,节目中,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处长曾庆鹏表示,目前已向全社会公众包括出租屋房东进行政策宣贯,同时要求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包括每一个市场监管所都要通过联合发动属地的镇街村居、来穗人员管理部门、出租屋管理部门以及供电部门到每一个出租屋进行宣贯,并要求建立台账。

“我们近期已经开始对群众、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收集分类,进行分类处置,对其中一些确实是恶性加价、恶意加价、屡次拒绝自查自纠的,正在进行处理,接下来要动真格进行处罚。”曾庆鹏提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已印发了执法指引,将继续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同时对现有的案件进行调查和取证,收集各种证据,准备对一批的违法行为主体进行处罚,并适时向社会公布,通过处罚执法来带动监管。



■新快报记者走访广州多个城中村发现,电费加价乱象依然随处可见。(资料图)

房东收管理费、物业费、服务费要合理合法

针对线路损耗等问题,曾庆鹏表示,《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禁止电费上加价,或者是搭电费的乱收费的行为。“如果是按国家电价0.88元收取,然后将损耗费、公摊(费)以租金、服务费等方式收回,我们认为国家的法律法规是没有禁止的,这个租金由双方进行协商。”

曾庆鹏提醒,房东收管理费、物业费、服务费一定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

理合法地收,“只要不跟电费直接挂钩,然后遵守了价格法规定的明码标价、没有价格欺诈,没有其他的价格违法行为,遵守民法典诚实守信的规定,合理合法是可以收的。”

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建议监管部门在监管的同时除了做好台账,还应提供一个格式合同作为配套,给百姓具体的指引。“例如明确哪些费用是允许加的,能加多少钱,避免漫天要价现象出现。”

广东试点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

2025年至少建成65个,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

近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下称“行动方案”),围绕5个方面提出19项工作措施并明确多项重点任务。为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行动方案提出广东要在2025年试点创建至少6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支持生源不足地区 设立城市微型幼儿园等

行动方案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13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各建成至少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4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

行动方案围绕5个方面提出19项工作措施。其中在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今年8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到

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行动方案同时提出,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2025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要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实施“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到2027年,“三所学校”功能室建

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学生学业水平与城区优质学校差异率低于15%。

值得一提的是,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首批13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创建至少6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具体而言,为每个共同体选择一所质量好、指导能力强的城区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作为牵头校,通过“城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城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同时,健全完善共同体牵头校负责制以及共同体内部教师调配、教学管理、教研培训、考核奖励、经费保障等机制,推进共同体内部管理协调、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一体化。

提升乡村教师专业能力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

行动方案还提到要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入实施“公费定

向培养”“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银龄讲学计划”等系列政策,为乡村学校精准补充优质教师资源。完善省市县分级分类培养培训制度,在省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

行动方案将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村小、教学点新招聘的教师,5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至少到乡村学校指导30次以上。县(市、区)教研室每学期对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2次以上。到2025年,实现乡村学校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100%,乡村学校教研全覆盖,教学质量与城区学校的差距逐年缩小。

同时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深入实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乡村教师开展走教、交流轮岗、支教跟岗等工作的住宿需求。